《缙绅录》与清史研究

清末新政前后旗人与宗室官员的官职变化初探

——以《缙绅录》数据库为材料的分析

陈必佳　康文林　李中清

[摘要]　清末十余年间，清政府迫于内政外交的压力和应对统治危机，在教育、军事和行政机构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推动现代化的改革。既有的相关研究中，对于这一时期制度改革随之带来的人事变化关注甚少，结合人事变动来理解新政这一议题更是被学界忽视。本文尝试利用缙绅录量化数据库，对新政期间京师各机构改革中的人事变化进行分析，并以度支部衙门为例重点关注包括宗室人员在内的旗人官员的比例和变化，以冀对分析和认识这一特殊时期的中央行政状况提供新的视角。

[关键词]　清末新政　机构改革　旗人官员　宗室官员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8）－04－0010－11

缙绅录是按季出版的罗列政府官员名册专书，清末的版本存世尤多，为我们建立数据库，通过量化分析的方式追踪新政实施前后清政府机构的人事变化提供了良好的条件。自 1900 年起的清末十余年间，清政府对中央机构的调整和改革所引起的人事变动一直为学界忽视。与此同时，旗人在特殊历史背景下的身份地位变化引起过诸多讨论，但基本都集中在满人利用改革收回汉人官员的权力等议题。本文将利用正在建设的缙绅录量化数据库，重点关注旗人官员在新政机构改革前后的任职变化，并希望从该角度出发为清末新政行政机构改革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清末新政期间，清政府对中央机构进行了改革和调整，设十部，即外务部、民政部、度支部、学部、陆军部、海军部、法部、农工商部、邮传部。[1] 政令方面，光绪三十一年（1905）新设学部。光绪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清政府下令改原户部为度支部，改原兵部为陆军部，原刑部改为法部，原工部并入商部，改称农工商部，改理藩院为理藩部。裁太常寺、光禄寺，并入

[收稿日期]　2018-01-13

[作者简介]　陈必佳（1991—），女，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科学部博士候选人，bchenag@ust.hk；康文林（1967—），男，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科学部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长江学者讲座教授，camcam@ust.hk；李中清（1952—），男，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讲座教授，jqljzl@ust.hk

[基金项目]　香港研究资助局（The Research Grants Council），“Spatial, Temporal, and Social Network Influences on Officials’ Careers during the Qing: Creation and Analysis of a National Database from the Jinshenlu, 2014-2016”, HK PGC GRF 16400114，PI: Cameron Campbell。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下，台湾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四册，第 1372 页。

礼部，裁太仆寺，并入陆军部。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所设之巡警部改为民政部，新设立邮传部。① 对于清末新政的评价，大部分学者认为其动机和目的是积极的，但是结果却加速了社会矛盾的激化，导致清朝统治迅速被推翻。② 另一方面，负面评价清末新政的论述集中于新政后期预备立宪成立了以满洲贵族为主导的内阁，是历史的倒退。③ 另有学者着重分析上层官员的变动，而具体到各个机构中低层官吏的人事变动情况，则鲜有关注。

本文利用缙绅录量化数据库，宏观分析机构变革前后旗人官员扮演的角色。并尝试以点带面，以由户部改设而来的度支部为切入点，追踪分析其间官员的人事变化。总体来说，包括宗室官员在内的旗人在新政官制机构改革中人员数量上的变动微乎其微，官职变动也较少，甚至是有所裁撤。而民人官员在人员数量上却是不断增加的，且更多地被安排在新设部门。就度支部而言，清末 1908 至 1911 的四年间，民人官员的数量成倍增加。

一、分析所用缙绅录量化数据库的版本

缙绅录量化数据库的录入以清华大学图书馆选印的《清代缙绅录集成》为主要材料，其中光绪末年的版本因为时间连续，清晰度较高，是最先开始录入的。④ 本文量化分析部分使用的缙绅录主要是光绪二十六年（1900）春起直至宣统三年（1911）最后一季《职官录》的部分，前后共十一年，包括四十四季。由于缙绅录收录的版本不一，尽管有学者指出官刻本和坊刻本在内容上是互通的，⑤ 但具体到条目的详细程度以及对额外人员的记载时采用的标准还是有所不同。⑥ 而各书坊也有各自的出版规制，为了避免版本问题可能造成的影响，下面先对本文使用到的版本进行说明。

缙绅录每季所涉人员包括从京师到地方各级机构大小官吏 14000 人左右，详细列明官员的姓名、籍贯（或旗分）、出身、官职、选任方式等个人信息。⑦ 我们根据对已经录入的数据库版本间的比对发现，通常官刻本《爵秩全览》所包含的记载在条目数量上远少于相邻季节的坊刻本，本文所用到的各季缙绅录的版本和记载数量详见表 1。从表 1 的具体内容看，《缙绅全书》即坊刻版的缙绅录，在额外司员和主事行走等一类具有临时性质的官职记载上，往往比《爵秩全览》在数量上会多出一千到两千人左右。关于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笔者的推测为坊刻本的商业性及对候补待选官员群体的关注，造成了民间书坊在出版过程中更注重搜集这些额外官员的信息。鉴于额外官员流动性强且大部分为民人，同时为保证分析中各季节之间内容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下文的统计分析中，我们将这些仅在坊刻本中出现而官刻本中未有记载的记录条目标出并排除。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最后两季的《职官录》在记载数量上较之前的尤多。

① 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 年。

② 关于清末新政的讨论，专著类的包括王晓秋、尚小明主编：《戊戌维新与清末新政：晚清改革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萧功秦：《危机中的变革——清末现代化进程中的激进与保守》，三联书店，1999 年；郭世佑：《晚清政治革命新论》，湖南人民出版社，1997 年。文章有朱英：《清末新政与清朝统治的灭亡》，《近代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③ 朱金元：《清末预备立宪发生的原因及其客观效果》，《学术月刊》1985 年第 2 期；迟云飞：《预备立宪与清末政潮》，《北方论丛》1985 年第 5 期。其他清末新政的专题研究，可参见崔志海：《建国以来的国内清末新政史研究》，《清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

④ 关于清代缙绅录量化数据库的录入以及数据库的建设、内容、结构等，参见任玉雪等：《清代缙绅录量化数据库与官僚群体研究》，《清史研究》2016 年第 4 期。

⑤ 刘铮云：《按季进呈御览与清代缙绅录的刊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87 本第 2 分，2016 年 6 月。

⑥ 在此感谢缙绅录项目的录入工作者葛晓东就光绪七年冬季官刻本和坊刻本缙绅全书录入完成后进行的对比统计与报告，详情参见《清代缙绅录数据库使用指南》（待刊）。

⑦ 关于《缙绅录》史料的理解和参考价值的讨论，参见张英宇：《清代播绅录略考》，《文献》1984 年第 1 期；阚红柳：《清代缙绅录的内容、特点与史料价值探析》，《清史研究》2012 年第 2 期。

表 1 量化分析中包含的缙绅录版本说明及相应京师官员记载总数①

版本季节	记载数	版本	书坊		版本季节	记载数	版本	书坊
光绪二十六年春	6,067	缙绅全书	荣录堂		光绪三十三年春	3,806	爵秩全览	
光绪二十六年夏	5,196	缙绅全书	荣禄堂		光绪三十三年夏	5,386	缙绅全书	荣禄堂
光绪二十六年秋	3,535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三年秋	3,832	爵秩全览	
光绪二十七年春	6,091	缙绅全书	荣禄堂		光绪三十三年冬	4,218	爵秩全览	
光绪二十七年冬	3,352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四年春	4,718	爵秩全览	
光绪二十八年春	3,344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四年夏	4,898	爵秩全览	
光绪二十八年秋	5,040	缙绅全书	荣禄堂		光绪三十四年秋	5,081	爵秩全览	
光绪二十八年冬	5,882	缙绅全书	荣禄堂		光绪三十四年冬	5,092	爵秩全览	
光绪二十九年春	3,868	缙绅全书	荣宝斋		宣统元年春	5,288	爵秩全览	
光绪二十九年夏	4,030	缙绅全书	荣宝斋		宣统元年夏	5,321	爵秩全览	
光绪二十九年秋	5,715	缙绅全书	荣录堂		宣统元年秋	5,495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年春	5,704	缙绅全书	荣录堂		宣统元年冬	5,713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年夏	4,099	缙绅全书	荣宝斋		宣统二年春	6,094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年冬	5,273	缙绅全书	荣录堂		宣统二年夏	6,207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一年春	5,861	缙绅全书	荣录堂		宣统二年秋	6,641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一年夏	3,513	爵秩全览			宣统二年冬	6,943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一年秋	5,296	缙绅全书	荣禄堂		宣统三年春	6,726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一年冬	3,559	缙绅全书	荣录堂		宣统三年夏	6,866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二年春	3,718	爵秩全览			宣统三年秋	6,339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二年夏	4,314	缙绅全书	荣宝斋		宣统三年冬	7,861	职官录	
光绪三十二年秋	5,705	缙绅全书	荣录堂		宣统四年	7,942	职官录	
光绪三十二年冬	3,706	爵秩全览						

本文分析旗人文官的仕途迁转和官职变化，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满汉官缺制度。由于缙绅录中对缺额的性质并没有相关信息标明，仅区分满洲、蒙古八旗官员的旗分，本文中所提及的旗人包括广义的满洲、蒙古、汉军旗人，不作详细区分。在涉及特定缺额分配时，才将满洲、蒙古、汉军身份考虑进来。另外，满蒙旗人名字重复率高，我们在季度间的匹配中参考了旗分，以提高准确度。

二、新政新设中央国家机关在缙绅录中的反映及时间变化

前文已提及，清政府在光绪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间先后裁设京师机构，具体反映在缙绅录各季的时间上的变化，我们通过表 2 进行了分阶段的统计说明。大部分新设机构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发布诏令改设或新立的，而在缙绅录中，尽管我们预测信息更新有一定的滞后性，这些新设机构在光绪三十二年冬的缙绅录中就都相应出现了，下属的官员也随着时间增加。除外务部在缙绅录中光绪二十八年就有记载，其余主要新设机构包括度支部、法部、陆军部、民政部、农工商部、学部、邮传部、理藩部和大理院，方在光绪三十二秋冬两季缙绅录集中出现。还有一些相应新设的部门，包括税务处、军咨府、京师各级审判厅检察厅、宪政编查馆等

① 清代缙绅录的书名有多种，包括“大清缙绅全书”“搢绅全书”“大清爵秩全览”等，表中仅为区分官刻本与坊刻本之版本差异，故除官刻本列为“爵秩全览”外，其余坊刻本按照多数性原则，统称“缙绅全书”，最后两季比较特殊，标为“职官录”。

也相继出现。

为筹划预备立宪，清政府在宣统年间又相继设立了资政院、海军部、海军处和弼德院。从表 2 可见，这些部门变化反映在缙绅录宣统二年春至最末各季中。截止到宣统四年的职官录，缙绅录中由旧有机构改设或新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的总记载条数达到八万余条，约占光绪二十六年（1900）起十余年间京师各部院记载总数的 42.6%。接下来我们将从新旧机构的满汉官员比例入手，分析改革中旗人官员与民人官员在整体京师机构中扮演的角色。

表 2 京师新旧机构记载总数及出现时间

时间范围	京师原有机构	新设机构	预备立宪新增机构	总数
光绪二十六年春至二十七年冬	17,663	0	0	17,663
光绪二十八年春至二十九年冬	20,485	351	0	20,836
光绪三十年春至三十一年冬	24,406	450	0	24,856
光绪三十二年春至三十二年秋	10,264	215	0	10,479
光绪三十二年冬至三十三年冬	8,278	10,212	0	18,490
光绪三十四年春至宣统元年冬	13,939	25,875	0	39,814
宣统二年春至三年夏	12,241	25,237	852	38,330
宣统三年秋至末	2,973	18,034	556	21,563
总数	110,249	80,374	1,408	192,031

说明：坊刻本中包含而官刻本中未出现的额外人员没有包括在上表统计内，姓名栏位空缺的记载没有包括在上表统计内。

表 3 展示了上表中每栏相应的记载条目中旗人官员的比例。根据表 3，改革前在京师原有的机构中，整体上旗人官员占到了超过五分之三的比例。而随着新政改设或新立的中央机构各部司的出现，旧有机构中虽然旗人仍然占有优势，但比例随着时间推移呈下降的趋势，由光绪二十八至二十九年间的 65.97%，下降至宣统年间的 54% 左右。新机构中旗人官员的比例明显低于改革前，只占 40% 左右，至宣统年间甚至降到了三分之一以下。后期为预备立宪新增设的机构如海军部等，虽然官员人数有限，仅一千余条记载，但其中旗人官员记载不到五分之一，显然这些具有现代化性质的部门并未设定满汉官缺，且民人官员占了更明显的优势。

表 3 京师新旧机构中的旗人比例

时间范围	京师原有机构	改设后新机构	预备立宪新增机构	总数
光绪二十六年春至二十七年冬	66.59%			17,663
光绪二十八年春至二十九冬年	65.97%	38.75%		20,836
光绪三十年春至三十一年冬	63.85%	40.44%		24,856
光绪三十二年春至三十二年秋	63.80%	38.60%		10,479
光绪三十二年冬至三十三年冬	63.77%	54.08%		18,490
光绪三十四年春至宣统元年冬	60.99%	40.88%		39,814
宣统二年春至三年夏	54.37%	32.40%	13.73%	38,330
宣统三年秋至末	53.14%	26.07%	15.65%	21,563
总数	110,249	80,374	1,408	192,031

说明：表格中对统计所做的限制同表 2。

三、改革前后京师各部门旗人官员比例及变化

对于具有宗室、觉罗身份的官员的记载和区分是缙绅录关于旗人出身信息的一个特点，我们尝试利用这一信息比较新政机构改革前后，不同身份的旗人及民人官员在各衙门部司的比例

变化。清朝初期，宗室人员原本仅被允许在宗人府供职，其进入文官系统并独占额缺始于嘉庆年，“嘉庆四年谕：向来宗室人员，止在宗人府供职，升转科道，其途亦属稍隘，嗣后各部院司员，准以宗室补用。其如何酌定额缺之处，著吏部会同宗人府议奏”。①

表 4 和表 5 分别计算了民人官员、宗室、觉罗、其他旗人官员在缙绅录数据库中的记载数在新政机构改革前后各衙门部司总数中所占比例。民人官员任职比例最高的为太医院（95%），其次是翰林院（76%）。銮仪卫和理藩院中的民人官员比例最低，其中理藩院几乎全部为旗人官员，这也与理藩院的执掌性质和员缺分配一致。② 銮仪卫将近百分之九十为旗人官员，其中宗室占到 7.69%。军机处没有宗室和觉罗出身的旗人官员，民人官员稍多于旗人，占 56%。除宗人府衙门依律仍为宗室人员的主要供职场所外，吏部衙门和礼部衙门中宗室官员相对较多，分别占 5% 和 6%，其余各部的宗室人员比例大多在 1% 至 2% 之间。

表 4 光绪三十二年冬以前缙绅录中京师主要机构官员的旗民比例分布

	民人	宗室	觉罗	普通旗人	百分比	总数
内阁	43.70	2.19	4.04	50.06	100	5,439
刑部	48.55	2.00	2.09	47.36	100	11,389
兵部	45.84	1.16	0.41	52.59	100	6,752
吏部	30.13	5.32	1.10	63.45	100	4,835
工部	34.96	2.48	3.44	59.12	100	8,073
户部	42.95	1.73	2.20	53.12	100	12,196
礼部	23.66	6.06	1.00	69.28	100	5, 085
军机处	56.01	0.00	0.00	43.99	100	732
翰林院	76.16	1.21	0.31	22.33	100	8,116
佐理部 *	46.04	1.02	0.94	52.00	100	3,723
理藩院	1.17	2.48	5.09	91.26	100	3,594
都察院	29.62	2.93	1.43	66.02	100	5,318
帝室部 *	25.47	4.26	2.99	67.29	100	4,488
太医院	95.64	0.00	0.00	4.36	100	1,744
宗人府	16.53	38.95	0.00	44.52	100	1,222
銮仪卫	9.13	7.69	0.29	82.89	100	2,081
其他	50.38	3.48	0.15	45.99	100	3,301
总计	41.45	3.09	1.82	53.65	100	88,088

* 说明：佐理部包括大理寺、钦天监、国子监、通政司衙门，帝室部包括詹事府、太常寺、光禄寺、太仆寺、鸿胪寺诸衙门。帝室部、佐理部的归类划分，参照萧一山《清代通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62 年。

表 5 是对新政各机构官员的旗民身份比例分布的计算和分析。部分新旧机构的变革虽然有对应的关系，但是除了向来由旗人主导的理藩部以外，整体而言民人官员的比例在改革后的机构中仍占绝对的优势。其余改革后的机构中，度支部和陆军部的旗人官员比例皆较高，占到 38%，接下来依次为法部（31.95%）和民政部（29.52%）。值得注意的是，宪政编查馆中普通旗人比例虽然较低，但宗室人员比例较其他部门为高。这也与以往学者对清末预备立宪的认识相一致。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9，《续修四库全书》第 798 册，第 359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② 《清会典事例》卷 21，吏部四，官制，第 262-263 页，中华书局，1991 年。

表 5 光绪三十二年冬起京师各新设机构中旗人民人官员比例

机构	民人	宗室	觉罗	普通旗人	百分比	总数
外务部	81.85	1.21	0.00	16.94	100	4,049
大理院	87.61	0.34	0.17	11.88	100	3,576
学部	80.03	0.69	0.00	19.28	100	3,620
度支部	59.42	0.90	1.59	38.09	100	17,791
宪政编查館	84.17	4.19	0.00	11.63	100	1,169
民政部	68.82	1.63	0.02	29.52	100	8,417
法部	65.02	1.79	1.23	31.95	100	16,734
理藩部	1.35	2.78	2.62	93.25	100	4,503
农工商部	72.19	1.60	0.97	25.24	100	4,739
邮传部	91.3	1.22	0.33	7.15	100	4,574
陆军部	58.95	2.16	0.45	38.44	100	11,883
其他	89.53	0.15	0.05	10.28	100	2,034
总计	65.06	1.5	0.88	32.56	100	83,089

四、以度支部为例看新政以后的人事变化

下面我们选取机构改革后旗人官员比例仍旧相对较高的度支部，对其人员进行详细的分析。首先，除了逐年人数的增加，旗人和民人官员所占的比例变动如何，我们通过图 1 的柱状图进行统计分析。根据图 1，度支部衙门的人数从光绪三十二年冬的 400 余人逐年缓步增长，至宣统三年冬季猛增至 1200 余人。从人员身份构成上看，普通旗人官员在数量上几乎没有发生改变，不断增长的是民人官员的数量。因此，旗人官员比例的下降并非由裁撤满员造成，而是任职该部门的民人官员数量不断增长，导致了旗人官员比例的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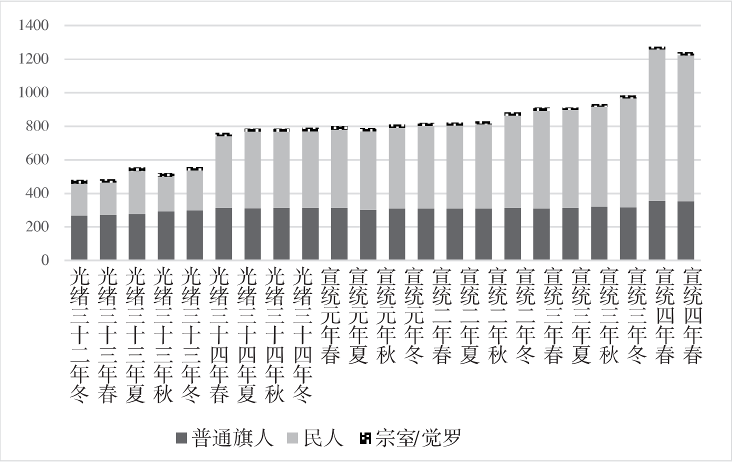

图 1　光绪三十二年冬至宣统四年春各季缙绅录度支部记载数量及人员构成

户部改称度支部后，对内部机构的设置和执掌进行了调整，所属的机构也进行了变更。首先，部臣不分满汉，置尚书，左、右侍郎，各一人；宣统三年，改尚书为大臣，侍郎为副大臣。第二，光绪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新设机构及执掌：增设承政、参议二厅，以综核部务。并将原户部办理内部事务性的机构归并，即并十四司为十司，改置郎中以次各官。此外，改革还包括分科治事、行政专业化和技术化。度支部下属造币总厂及各分厂的艺师、艺士，称为

“专门职员”，必须以有专科毕业文凭者委用，为新学人才进入政府提供了渠道。①

据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十九规定，原户部衙门的员缺名额整理统计如下表所示：②

表 6 户部衙门满汉缺额一览

官职	满缺	汉缺	宗室缺
尚书	1	1	
左右侍郎	1	1	
堂主事	4	2	
郎中	18（含蒙古 1 人）	14	1
员外郎	56	14	2
主事	15（含蒙古 1 人）	14	1
司务	1	1	
缮本笔帖式	20		
笔帖式	120（含蒙古 4 人，汉军 16 人）		1
经承	106		
额外郎中、员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等	无定员		
总数（排除额外）	394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户部衙门汉缺共 47 人，如果排除无定员的额外郎中、主事及不区分满汉缺的经承等人，汉缺官员仅占到户部官员总数的大约 16.3%。我们选取机构改革前一季光绪三十二年秋的缙绅录查看，排除仅出现在坊刻本中的额外司员后，包含 384 名官员。③ 其中笔帖式 116 人，主事 90 人，员外郎 91 人，郎中 57 人，这四类官职人数占到户部衙门总数的 90%。对照上表除笔帖式人数较为接近官方规定的缺额人数以外，其余三类官职都超出了额定的人数，而经承并未出现在缙绅录中。

根据《清史稿》职官部分的描述，度支部包括“度支大臣、副大臣各一人。左、右丞，左、右参议，各一人。承政、参议两厅，俱郎中三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三人。田赋、漕仓、税课、筦榷、通阜、库藏、廉俸、军饷、制用、会计十司，郎中三十有一人，制用四人，余各三人。员外郎四十四人，制用六人，田赋、库藏各五人，余各四人。主事三十五人，田赋、筦榷、通阜、廉俸、会计各四人，余各三人。金银库，郎中一人，员外郎四人，主事二人。收发稽查处，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④ 根据上述有定额记载的官职缺额，度支部上下共计 146 人。而根据《清朝续文献通考》所载，度支部衙门“计两厅、十司、金银库、收发稽查处共郎中三十七员，员外郎五十七员，主事四十员。比之旧有额缺，计裁司务二缺，增设郎中四缺，员外郎四缺，主事四缺”。⑤ 对比原户部衙门，度支部官员缺额上的变动较小。

选取光绪三十二年冬已经改名为度支部的缙绅录数据查看，发现官职记录中笔帖式 124 人，主事 164 人，员外郎 93 人，郎中 52 人。度支部衙门下属的官员总记载达 476 条，除去有重复官职记载的 8 条，官员人数达到 468 人，其中甚至包括法部郎中、法部员外郎，中书科中书等原本不该隶属度支部衙门的官员。⑥ 为了更好地分析人事变动，我们将度支部衙门下属人

---

① 杨帆：《清末度支部机构及执掌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增刊《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第 64-68 页。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9,《续修四库全书》第 798 册，第 365-367 页。

③ 由于缙绅录记录官员职位变动，时常会出现官职前面姓名空缺的情况。为准确反映原材料的面貌，我们在录入中保留这些记载，将姓名和相关信息空缺，这部分记载在与官员有关的分析中被视作无效。

④ 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76 年，卷 119，职官六，第 3454-3455 页。

⑤ 刘锦藻编：《清朝续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8810 页。

⑥ 缙绅录量化数据库的录入完全根据原材料的排版，并未加入录入人员的主观判断，就光绪三十二年冬的缙绅全书来看，类似的状况也非仅出现在度支部衙门一部，但尚难断定是书坊出版过程中的讹误还是机构改革中人员调整过程中出现的临时性状况。

员与同年秋季缙绅全书中户部人员进行了参照和比对。排除仅出现在坊刻本中的额外人员，光绪三十二年秋季户部有 384 条记载，其中有 10 人有兼任官职的重复记载，因此官员人数共计 374 人。这些官员在同年冬季爵秩全览中，在度支部任职的有 344 人。70 名原户部衙门的官员在该季中未见在度支部任职，而同时有 84 名度支部下属官员，在该季中并无在户部衙门任职的记载。经过比对分析发现，上述 84 名官员中，有 25 人为新进入文官系统就任的官员，其余 59 人则并非初任，可以推测他们或从其他部门迁调而来，或是由于其他原因未在秋季缙绅录出现。

为进一步探索上述 59 名度支部衙门中在上一季爵秩全览中未能在户部衙门追踪到的官员，我们保留这 59 名官员的身份编号，并将其与之前季节的数据库进行匹配。匹配所得的结果中，有 51 名官员在光绪三十二年春、夏、秋三季中可以找到记载，另有 6 名官员在光绪三十一年的秋季、冬季中可以追踪到记载。剩余两名官员的记载在更早的记载中出现，分别为光绪二十九年秋季和光绪二十六年春季。参照表 1 的版本信息可以推测，官员追踪在相邻两季中的连续性，可能会受到官刻、坊刻版本变化的影响。[①]

根据重新匹配追踪更早的官员记载的结果，我们发现 59 名官员中 46 名皆有在户部衙门任职的记载，且其中 42 名皆为额外司员，官职包括郎中、员外郎、主事、七品京官，另有三人为笔帖式。剩余 13 名官员则来自不同机构，其中 4 名曾任职于刑部，另外理藩院、商部、内阁、巡警部各一人。另有三人来自地方或曾任八旗蒙古都统，分别为溥倬、溥珽两位宗室，地方官员为澧州慈利县知县陶福履。13 人中除陶福履外其余皆为旗人。

新任职的 25 名官员中，有 6 名为旗人，其中 1 名蒙古旗人，2 名汉军旗人，其余为满洲旗人，所任官职皆为笔帖式。除蒙古正白旗笔帖式无出身外，其余新任旗人笔帖式均有相应的科名，包括一名举人、两名贡生、一名生员、一名翻译生员。余下 19 名新任官员均为额外司员，包括郎中两员、员外郎两员，其余官职均为主事。新任的民人官员作为额外司员，也都有科名出身，包括 13 名举人，4 名荫生，1 名拔贡，1 名进士。从这 19 位民人官员的籍贯来看并无明显的规律性，来源省份包括浙江 5 人，湖南 4 人，山东 3 人，四川、直隶各 2 人，奉天、江西、陕西各 1 人。

度支部为改革后负责掌管财政事务的机构，由户部改设，下属田赋、漕仓、税课、筦榷、通阜、库藏、廉俸、军饷、制用、会计共十司分掌不同领域。[②] 数据库中“机构一”的名称在光绪三十二年冬季缙绅录中反映出的改换变化是及时的，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衙门下设部司的名称和任职官员之官职并未立刻改换，反映在缙绅录中的新设的部司名称和人员变动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具体的变化和表现可概括为下述三步：光绪三十二年冬，原户部撤销，不再出现，机构一名称列为度支部，原户部下属机构的内容名称和相应的官职名称也无变化。光绪三十四年春，下设部司名称从原户部的福建司、云南司、湖广司等，转变为库藏司、廉俸司、会计司、漕仓司、田赋司、税课司、管榷司、制用司、军饷司、通阜司，造币总厂出现；官职名称未出现根本性变化；增加造币厂监督、银行监督。宣统三年冬的职官录中，“机构二”开始并入财政处二百余名官吏，参议厅、承政厅等部门在“机构二”中出现。帮办、总办等官职名称开始出现，添加到了原有官职中。

关于丙午官制改革在满汉官缺上面进行的调整，其中包括将中央各部的尚书由满汉各一员改设为尚书一员，并未规定是否需由满员担任。实际执行中，满员尚书多于汉员，因此有学者认为清政府此举借机收回了汉人的权力，推动了革命的力量。具体到度支部衙门的改制，原户部尚书由铁良和张百熙担任，满洲右侍郎桂春，官职为钦命总督仓场户部右侍郎（赏戴花翎），

---

① 光绪三十二年春冬两季同为爵秩全览，而夏秋两季同为缙绅全书。

② 萧一山：《清代通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1373-1374 页。

满洲左侍郎景沣，同时兼正白旗满洲副都统正黄旗护军统领。光绪三十二秋缙绅录所载汉缺左侍郎陈邦瑞，右侍郎有刘永亨、陈璧、柯逢时三人。光绪三十二年冬季改称度支部衙门后，刘永亨、陈璧、桂春三人仍任侍郎，另增绍英为左侍郎。而度支部尚书由宗室溥珽一人担任。尚书侍郎中汉员的比例确实有所下降。

为了进一步了解机构改革进程中的度支部衙门的官职变动，我们根据上述三个步骤，并增添机构名称变动之前的一季缙绅录，对占到员缺人数最多的笔帖式、主事、员外郎、郎中的数量变化和满汉比例进行分析，统计结果如图 2 所示。可以看到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三年的五年之间，所选取的四个季节中，旗人笔帖式、员外郎、郎中的数量几乎没有发生过变化，主事数量在光绪三十二年冬略有增长。笔帖式没有汉缺，而在民人官员中，主事、员外郎、郎中人数均迅速增长，尤其光绪三十四年春、宣统三年冬相较之前时段都出现了成倍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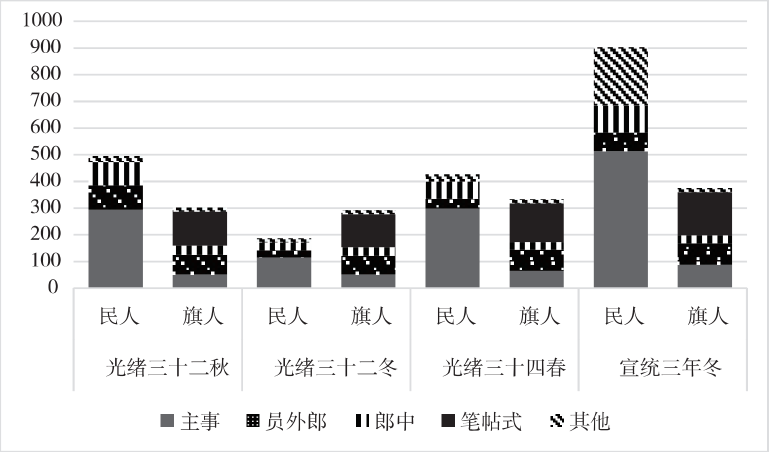

图 2　改革前后各阶段缙绅录中度支部主要官职人数变动图

对应特定官职人数上的变动，我们也不得不提及度支部下属部司的机构变化。度支部的主管官为度支大臣，另有左、右侍郎和左右丞、左右参议；下设承政、参议二厅及田赋、漕仓、税课、莞榷、通阜、库藏、廉俸、军饷、制用、会计等十司与金银库。在光绪三十四年春的爵秩全览中，“机构二”栏位，即度支部下设的部门已有承政厅、参议厅各 6 人，上述提到的十司也均出现，每司下属人员在 10 至 12 人左右。另有人员较少的金银库 6 人，宝泉局 5 人，收发稽查处 3 人，总银行和造币总厂均为 2 人。仓场总督衙门 25 人，笔帖式 140 人，额外司员 451 人。

以宗室身份出任文官的官员在数量上不多，因此下面选取这一时期在户部衙门任职的各位宗室官员，在缙绅录数据库中追踪他们在各个节点的任职变化。尽管根据表 6 显示，户部宗室缺有定额的官员仅 5 人。依据表 7 所列光绪三十二年秋缙绅全书中户部衙门下属宗室人员共 8 人，其中宝贤、毓方二人为额外司员。光绪三十二年冬的爵秩全览中，户部已改为度支部，溥颋任度支部尚书。此外，除溥倬、宝铭、毓朗三名宗室人员较前一季多出外，其余宗室人员的官职均未发生任何变动。其中毓朗的官职表明其为民政部左侍郎兼任崇文门副监督。

前文已提及，从光绪三十四春起，缙绅录中度支部下设各司的名称发生改变，具体到官职名称的变化也可从表 7 中看到：正黄旗增堃，原任广西司员外郎，改为通阜司员外郎；正白旗瑞吉，由原广东司员外郎，迁至礼部担任祀祭司郎中；原江西司郎中孚恒改任库藏司郎中，原浙江司主事长宜改为库藏司主事；原额外司员员外郎宝贤，改为漕仓司员外郎；原度支部尚书溥颋改至农工商部任职；新增的宗室人员有崇禄，任通阜司主事；进士出身的宝铭，迁至吏部，后任叙官局局长。至宣统三年冬，仍在度支部任职的宗室人员仅长宜、宝贤、毓方三人。

表 7 机构改革中户部衙门 / 度支部衙门宗室官员官职迁转一览

官员姓名（旗分）	光绪三十二年秋 缙绅全书	光绪三十二年冬 爵秩全览	光绪三十四年春 爵秩全览	宣统三年冬 职官录
增堃（正黄）	广西司员外郎	广西司员外郎	通阜司员外郎	
瑞吉（正白）	广东司员外郎	广东司员外郎	*礼部衙门祀祭司郎中*	
常璞（镶白）	笔帖式	笔帖式	笔帖式	
孚恒（正蓝）	江西司郎中	江西司郎中	库藏司郎中	
长宜（正蓝）	浙江司主事	浙江司主事	库藏司主事	库藏司主事
宝贤（正白）	户部额外司员员外郎	额外司员员外郎	漕仓司员外郎	漕仓司员外郎
毓方（镶蓝）	户部额外司员郎中	额外司员郎中	额外司员郎中	额外司员郎中
溥倬（镶白）	崇文门监督，正白旗蒙古副都统左翼监督	崇文门监督，正白旗蒙古副都统左翼监督		
宝铭（正蓝）乙未科进士	*吏部文选司掌印郎中*	仓场总督衙門 度支部坐粮厅 吏部郎中	*吏部衙门右丞*	*内阁衙门* *叙官局局长*
毓朗（正蓝）	*巡警部衙门赏戴花翎左侍郎*	民政部左侍郎，崇文门副监督	民政部左侍郎，崇文门副监督	
溥颋（镶红）	*直隶宣化府镇守察哈尔等处地方都统，仍管阿尔军台事务*	度支部尚书 参豫政务大臣	*农工商部衙门*	
崇禄（镶黄）			通阜司主事	通阜司主事

说明：表格中以斜体字标出的为不属于户部 / 度支部下设的官职，仅为追踪官员的迁转作参考用。

五、结语

本文是应用微观大数据分析讨论清末新政京师机构改革前后人事变化的首次尝试，初步得出的结论或发现以下几点：首先，清末新政机构改革从缙绅录官员信息的记载来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机构名称的主要变化发生在光绪三十二年冬季，而进一步的下属部司变化和人事变动则在光绪三十四年的缙绅录中才得以体现。谢蔚关于晚清法部研究的论著中，有着类似的人事变动详情分析，提及法部在光绪三十三年初的机构变更和宣统二年、三年间分发法部法政科毕业生的大量扩张；[①] 第二，新政机构改革过程中，旗人官员原有的官职和人数基本没有变动，郎中、员外郎、主事、笔帖式等中下级满缺官职维持不变，改革后旗人在核心官职的领导权方面占有了优势；第三，旗人官员在各部司比例的下降，是由各部不断增加的民人官员数量导致的。最后，以度支部衙门中的宗室人员为例，我们利用数据库时间上的连续性，追踪了几名官员在机构改革进程中官职的迁转，发现笔帖式、主事、郎中这类旗人为主的中下层官职在改革前后，除机构名称的变动外，人员的官职变动率较低，基本皆维持原状。另外，通过对清代缙绅录量化数据库的应用和版本间的比较，进一步明确了坊刻本缙绅全书、官刻本爵秩全览以及职官录在记载内容、形式上的区别，为数据库的公开和推广应用提供了实证分析的经验。

References

Chi Yunfei.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Making and The Political Movements in the End of Qing”. *The Northern Forum*, Vol. 5 (1985).

Cui Zhihai,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Late Qing Reform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C”.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No. 3 (2014).

① 谢蔚：《晚清法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年，第 72-100 页。

Guo Shiyou. *New Discussions on Late Qing Political Reform*. Changsha: Hunan Renmin Chubanshe, 1997.

Kan Hongliu. "Exploration and Analysis on The Contents, Feature and Value of the Qing Jinshenl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No. 2 (2012).

Liu Zhengyun. "Publication of Jinshenlu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Its Quarterly Submission for Imperial Review", Journal of History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Vol. 87 No. 2 (June 2016).

Ren Yuxue et.al, The Qing Jinshenlu Database: A New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Qing Officials,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016.11, vol 4

Wang Xiaoqiu & Shang Xiaoming (ed.). *Wuxu Weixin and Late Qing Reform: The Studies on Late Qing Reform History*.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1998.

Wei Xiumei (ed.). *Qingji Zhiguan Biao (The Table of Qing Officials)*.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77.

Xiao Gongqin. *Reform under Crisis: The Radicalness and Conservativeness in Late Qing Modernization Process*. Shanghai: Sanlian Shudian, 1999.

Xiao Yishan. *The History of Qing*, Vol 4, Taipei: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1962.

Xie Wei. *The Studies on the Board of Law*. Beijing: Zhongguo Shehuikexue Chubanshe, 2014.

Yang Fan. "The Institution and Mission of the Board of Finance During the End of Qing", *Journa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Supplement Issue on Chinese Modern History Research (2010).

Zhao Erxun (ed.). *The Draft of Qing Histor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76.

Zhu Jinyuan. "The Cause and Objective Impact of Provisional Constitution-Making during Late Qing". *Academic Monthly*, No. 2 (1985).

Zhu Ying. "Late Qing Reform and the Demise of the Ruling of the Qing".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 2 (1995).

The Transition of Banner and Imperial Lineage Officials During the Late Qing Reform Period:Evidence from the Qing *Jinshenlu* Database

CHEN Bijia(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chenag@connect.ust.hk)

Cameron Campbell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camcam@ust.hk)

James Le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qljzl@ust.hk)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Qing *Jinshenlu* Database to track the career transitions of Banner officials during the late Qing reform period. The institution reform pushed forwar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in 1906 was their first attempt of modernization. In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however, the personnel transition and changes during the reform was understudied. This study tries to apply quantitative method using longitudinal micro-level data to analyze the career chang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with a focus on the discussion of the conqueror Manchu officials. We also took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as an example to illustrate the career mobilities of banner officials. By providing the analyzing results, we hope to shed light on the tension between Manchu and Han officials, and also provide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study of late Qing reform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Keywords: late Qing reform, institution reform, banner officials, imperial lineage officials